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1. 目的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要求，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2. 目標

確保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以及維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3.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子公司、營運據點、客戶及供應商。

4. 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個人資料，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5. 個個人資料之例外應用

5.1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之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5.1.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5.1.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5.1.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5.2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5.2.1 法律明文規定。

5.2.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5.2.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5.2.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2.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2.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5.2.7 經當事人同意。

6. 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

不定期向所有員工宣導隱私權暨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強化合規意識。

7. 零容忍政策

本公司對於違反本政策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若經查證屬實確有違反本政策或其他侵害個人資料之情事，權責單位包含資安、法務、客服、人事、採購部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之事件通報聯絡方式與相關規範調查處理。本公司將立即檢討並採取改善措施。倘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政策或侵害個人資料之行為，本公司將按其違反情節程度依工作規則懲處及追究法律責任。如違反本政策或侵害個人資料者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將受相關法律、業務往來合約及本公司內部規範所定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作關係），且本公司另得採取法律行動。如發現有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本政策或其他侵害個人資料之情事，可透過本集團網站公布之管道提供相關資料進行申訴或舉報。

8. 聯絡方式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依以下方式和我們聯絡：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 號 8 樓之 2 號

電話：+886 02-2995-3318

您也可利用網站專屬檢舉電子信箱：create@hiclearance.com.tw

專屬檢舉電話：(02)2995-3318 ext. 534 彭先生。

9.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